

# 彰化縣竹塘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9 時止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或幼兒園，地址：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文化街 20 號

電話：輔導室 04-8972039#105 幼兒園 04-8972039#107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特教學生助理員 國小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1 名。 附設幼兒園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(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)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任用期限：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依縣府規定)

薪資標準：補助經費 國小：一週以 20 小時、32 小時計薪(2 名)，附幼：一週以 40 小時計薪(1 名)，並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 168 元整，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(本案尚待縣府核定預算通過，始以任用；未獲或停止補助時，即停止任用。)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- 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(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)。
- (二) 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研習時數、退伍令)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八、甄試方式：**(同類別若多人報名，以成績高者優先錄用)**

- (一) 資格審核：(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
- (二) 面試

九、甄選日期：**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20 分起(國小→接續附幼)**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校長室

十二、放榜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縣甄選介聘天地/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、及本縣徵才網站、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**111 年 8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。**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彰化縣竹塘國民小學輔導室(國小特教助理員)、幼兒園(幼兒園助理員)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